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执法职能。（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执法职能。（三）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执法职能。（四）承担市场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执法职能。（五）承担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的执法职能。（六）承担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执法职能。（七）承担主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违法建筑执法职能。（八）负责制定全区执法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纠察工作，承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九）组织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负责划转住建、规资、国防动员领域执法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内设综合科、城市管理执法一科、城市管理执法二科、城市管理执法三科 4 个科室。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62.37 万元，支出总计 1162.37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

2. 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51.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51.7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1.72 万元，占 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4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62.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其中：基本支出 870.96 万元，占 74.9%；项目支出 291.41 万元，占 25.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62.3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自本单位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1.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51.7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1.7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财务独立核算，年初预算由区城管局机关统一编制。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2.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财务独立核算，年初预算由区城管局机关统一编制。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24.16 万元，占 1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1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财务独立核算，年初预算由区城管局机关统一编制。

(2) 卫生健康支出 56.09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0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财务独立核算，年初预算由区城管局机关统一编制。

(3) 城乡社区支出 915.22 万元，占 7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15.2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财务独立核算，年初预算由区城管局机关统一编制。

(4) 住房保障支出 66.90 万元，占 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6.9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财务独立核算，年初预算由区城管局机关统一编制。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0.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3.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13.1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7.8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7.8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

部门决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8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7.8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2023 年度未进行财务核算及部门决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执法人员服装和办公设备购置。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 项，涉及资金 269.99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黄轶 023-63844297